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0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.4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5.70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180	邹节明
2	00*****566	王许飞
3	00*****215	谢元钢
4	00*****848	王淑霖
5	00*****848	翁毓玲
6	00*****040	吕高荣
7	01*****943	徐润秀
8	01*****041	阳忠阳
9	08*****651	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

咨询联系人：邹洵、李云丽

咨询电话：0773-5829106、9109

传真电话：0773-5838652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5 月 27 日